

# 诸暨市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汇总）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 一、诸暨市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汇总）概况

### （一）主要职能

诸暨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是城东新城规划范围内履行开发、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市政府正科级派出机构。主要工作职责是：

1. 负责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诸暨城东新城的决策和部署。
2. 负责拟定城东新城规划范围内总体开发建设规划和发展计划，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3. 负责城东新城规划范围内控制性详规、修建性详规、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报批以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各类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工作。
4. 负责城东新城规划范围内各类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核报批工作。
5. 负责城东新城建设项目推介、信息发布等招商引资工作。

6. 负责城东新城建设范围内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和市容环境管理工作。

7. 负责城东新城规划范围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产权经营和有关物业管理工作。

8. 负责监督实施城东新城规划范围内相关街道建设用地的征用、房屋征收安置和政策处理工作。

9. 负责协调城东新城规划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划拨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等工作。

10. 综合协调城东新城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的关系，协调处理有关新城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汇总）部门决算包括：诸暨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决算、下属单位诸暨市城东新城管理服务中心决算。

## **二、诸暨市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汇总）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 **三、诸暨市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汇总）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诸暨市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汇总）2017 年度收入总计 447.95 万元，支出总计 447.95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331.47 万元，减少 42.55%，支出总计减少 331.47 万元，减少 42.55%。

## **（二）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47.88 万元，占总收入 99.98%，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47.88 万元，占 99.9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47.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7.83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53.37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

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1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28.6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9.1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447.83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诸暨市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汇总）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故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支出总计 0 万元。

#####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诸暨市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汇总）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故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诸暨市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汇总）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故无数据。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诸暨市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汇总），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诸暨市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汇总）2017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诸暨市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汇总）2017年度无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和

实际工作需要，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决算 0 万元。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 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7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 **（八）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1. 2017 年度诸暨市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汇总）无项目预算安排。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诸暨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所属事业单位诸暨市城东新城管理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诸暨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的医疗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